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唐晓琦女士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春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春燕，女，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资本运作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金春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